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公司”）拟与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东金融公司”）、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成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马钢融资租赁公司”）。
- 关联人回避情况：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已回避表决。
- 风险防控：马钢融资租赁公司将风险防控纳入其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业务运作、资金调配的全流程符合风控管理的要求，确保该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与投资公司、江东金融公司、信成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马钢融资租赁公司。由于投资公司为马钢融资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日，在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同意香港公司参股设立马钢融资租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 1899 号
- 2、法定代表人：魏尧
-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500336803245Q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5、企业性质：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证券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资产总额：29.32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0 亿元

营业收入：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56.58 万元。

##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江东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是马鞍山市政府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东金融公司的经营范围：金融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并购重组。

### （二）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信成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4 亿元，是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与投资主要内容

##### （一）合资协议签署

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4月2日

生效条件：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审批机关已颁发批准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各自全部条款的批复。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上海浦东陆家嘴自贸区。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下同）。

股权结构：投资公司认缴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香港公司认缴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江东金融公司认缴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信成投资公司认缴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

出资方式及付款时间：在马钢融资租赁公司开业后30日内以现金缴纳各自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参股设立马钢融资租赁公司符合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抓住国内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机遇，以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在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四名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投资。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参股设立马钢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